**陕西省自然资源厅**

**关于印发《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**

**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》的通知**

陕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》经厅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 2019年3月20日

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，有效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陕西省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》《陕西省诚信典型选树和联合惩戒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厅信用信息建设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“红黑名单”包括两类，一类是守信“红名单”，是指经行政机关（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）认定、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荐、新闻媒体宣传，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状况良好或者有突出诚信事迹，作为诚信典型选树的相关信息。另一类是失信“黑名单”，是指行政机关（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）认定，司法机关判定或仲裁机构裁定，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（党政机关除外）存在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的相关信息。

第三条 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纳入信用“红名单”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中省矿产资源法律法规，自觉保护和合理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，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连续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，且连续3年检查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的；

（二）综合信用优良，被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；

（三）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人民政府表彰、奖励的；

（四）诚信事迹突出或者参加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等活动被有关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；

（五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；

（六）被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介为诚信会员的；

（七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红名单认定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被列入“红名单”的情形。

第四条 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纳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根据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（二）因违法违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的；

（三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勘查、开采，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；

（四）勘查许可证、开采许可证到期后违法勘查、开采，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；

（五）以探代采、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；

（六）非法转让矿业权的；

（七）擅自改变开采矿种和开采方式的；

（八）伪造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的；

（九）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、考核，经约谈仍不改正的；

（十）勘查、开采过程中因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问责的；

（十一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且“黑名单”信息已超过异议处理期限或信用修复期限的；

（十二）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次以上书面督促整改，仍未按规定提取、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，不按规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，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；

（十三）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督检查，经约谈仍不改正的；

（十四）存在严重安全生产或地质灾害隐患，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多次检查督促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十五）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纳入信用“黑名单”管理范围的。

第五条 “红黑名单”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；

（一）信息采集。通过事务办理、监督检查、部门移送、群众举报等途径，对符合本制度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月采集一次。

（二）信息审定。采集的信息报同级主管部门审定，审定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纳入“红黑名单”的决定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。各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应当自“红黑名单”信息审核认定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15个工作日期满且无异议后，按月报制度规定向省自然资源厅对口业务处室（局）报送“红黑名单”信息。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（局）收到报送的红黑名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职责进行复查、复核后向予以反馈，经省自然资源厅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相关业务处室（局）向省信用办报送。

（四）信息发布。“红黑名单”信息通过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“信用陕西”网站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（五）信息终止。“红黑名单”公开期限满后，在披露媒体的公开界面删除，移出“红黑名单”，转入内部档案保存。

（六）“红黑名单”信息公开期限：法人、其他组织一般为3年，自然人一般为5年，法律、法规和我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“红名单”信息公布：

（一）公开期限到期的；

（二）列入“红名单”的事由或者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；

（三）诚信主体因不良行为被投诉举报，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终止公布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移出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初次发生失信行为，且在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后6个月内再未产生其他失信信息，并作出书面悔改保证的；

（二）失信情节较轻，整改及时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致歉，作出公开信用承诺的；

（三）有信息报送单位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，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；

（四）认定失信行为的法律文书经法定程序被撤销或失效的。

第八条 “黑名单”移出应当按照失信主体申请、主管部门审核、省自然资源厅复核、主管领导批准的程序进行。经审核符合移出条件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决定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省信用管理办公室，各级主管机构要及时协调各地信用办公室，停止“黑名单”信息公布。经审核不符合移出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